关于张家港市2022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

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就我市2022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一汇报，请予审议。

根据《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市审计局对2022年度张家港市财政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中，我们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认真贯彻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始终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审计主责主业，深入开展研究型审计，认真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全力助推港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审计结果表明，2022年，面对新冠疫情反复、经济下行等多重压力，全市上下与时俱进大力弘扬张家港精神，紧扣“创新转型加速年”工作主题，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年度预算，财政管理水平不断提升，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释放税收红利，市场主体激发活力。**2022年，我市贯彻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全年办理“缓、减、退”税超100亿元，深度释放减税降费红利；统筹用好国有物业租金减免、政府采购、普惠金融、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支持政策，全年发放企业贷款周转金52亿元，兑现企业扶持资金超20亿元，真金白银为企业纾困解难。

**──优化支出结构，民生保障不断提升。**2022年，我市安排的教育、就业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民生支出分别为36.93亿元、25.24亿元、20.43亿元，较上年分别增长1.39%、4.43%、15.88%。推行课后服务“5+2”模式，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超1万个；全年发放稳岗返还资金1.5亿元、减免失业保险费6.2亿元；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探索构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财政应急和常态化管理机制。

**──提升管理效能，国资国企深化改革。**修订出台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金额大幅提升。加快推进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纳入集中统一监管工作，完成首批17处经营性房产盘活工作，提升资产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扎实开展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加快国资国企改革步伐。

**──完善整改机制，审计监督提质增效。**优化审计整改指导督促方式，对整改主体进行分类动态管理，及时掌握整改最新进展，持续跟踪销号。针对2021年度审计工作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相关制度50项，有效促进问题整改长效化。

一、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2022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的决算数分别为254.78亿元（还原留抵退税后同口径收入）、144.36亿元和144.71亿元，分别完成预算的92.31%、107.20%和114.15%；支出总量的决算数分别为230.15亿元、165.36亿元和144.55亿元，分别完成预算的95.90%、88.65%、98.85%。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个别政府性基金结余未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2年度彩票公益金本年收入5462万元，本级收入年终结余1852.41万元，超出该项基金当年收入的30%，超出金额为213.81万元，未按规定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部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未及时分解下达。**2022年，市财政有19笔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合计3109.54万元在收到后分解下达至有关单位的时间超过相关文件规定的30日以内，最长的为5个月，分解下达不及时。

**（三）政府财务报告中政府储备物资数据不准确。**2021年度的张家港市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政府储备物资明细表中部分储备物资为0，与实际不符，相关数据填列不完整。

二、保税区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一）财务管理方面。**一是保税区管委会下属一家物业管理公司未及时收取物业管理费。至审计日止，未及时收取部分村（社区）、国有企业2022年物业管理费共计601.14万元；二是现金管理不规范。保税区管委会下属一家公司直接以现金支付2021年度公司先进个人等奖励款14.15万元。

**（二）政府采购管理方面。**保税区个别机关单位自行租赁公务用车，未统一采购确定定点租赁供应商。

**（三）工程建设管理方面。**2021年底，保税区管委会下属一家国企将4个合同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安置房建设工程造价跟踪审计项目直接发包给4家单位实施。

三、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审计情况

**（一）预算管理中存在的问题。**3家单位共有3个实体资金账户内的财政性资金未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截至2023年4月底，账户余额合计27337.42万元，其中可作为财政收入上缴的存量资金2005.94万元。

**（二）政府购买服务方面存在的问题。**一是我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未制定，各部门未结合自身需求编制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细化明确具体服务项目；二是2家单位购买的2个服务项目，均超过了当年度政府采购规定的50万限额标准，但未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程序，金额合计142.3万元；三是有2家单位与第三方签订的3个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期超过了财政部令第102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年限3年。

**（三）行政事业单位内部食堂存在的问题。**5家预算单位食堂2022年度食材采购金额都超过了50万元限额标准，但均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制度。

四、重点民生资金和重点项目审计情况

**（一）张家港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根据上级审计机关统一部署，对我市2019年至2022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1.专项资金年初预算安排不够合理。**2020年、2021年，市本级财政安排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分别为4244.44万元、6872.39万元，其中，从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安排的支出为1470.41万元、780.9万元，分别占当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总支出的32.13%、24.65%，未达相关文件规定的50%以上。

**2.机构养老服务监管不到位。**一是个别养老机构未办理设立备案；二是个别养老机构收费管理不规范。例如：签订的养老服务合同中，只约定了综合服务费，没有明确护理费、床位费、伙食费等收费项目。

**（二）张家港市公共交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对我市公共交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的审计调查结果表明，通过市财政对我市公共交通的扶持与加大投入，持续完善了城乡一体化公交线网，公交保障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但审计中也发现以下问题：一是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部分公交线路载客量较低，运营存在较大亏损；二是有部分车况良好的车辆使用年限偏短即报废；三是2021年底前，市公交公司未按规定将油卡充值返点金额307万元记账，影响了当年财政补贴金额的准确性，审计后已整改。

（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情况审计**

根据省审计厅统一部署，对我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2022年张家港市共收到省财政厅发行的新增政府债券32.39亿元，其中一般债券3.31亿元，专项债券29.08亿元，实际下拨32.39亿元。截至2022年末我市政府债券总额为213.88亿元，其中一般债券69.60亿元，专项债券144.28亿元。审计结果表明，2022年度政府专项债券有效保障了我市铁路、高速公路等20个重大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情况专题审计**

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情况专题审计中，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1.个别单位保证金清退不到位，应退未退。**截至审计时点，共有28笔合计18.72万元属于2010年及以前年度的履约保证金、防汛道路保证金等未清退到位，审计后已整改。

**2.工程尾款支付不及时。**审计抽查发现，2家单位2个工程项目尾款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计9.27万元，审计后已整改到位。

**（五）张家港市交通警察大队信息系统审计**

市审计局对市交通警察大队信息系统建设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发现以下问题：

一是有2个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无可行性研究报告，也未执行项目监理制度，金额分别为946.45万元和359.8万元；二是有1个信息系统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免费维保期少于规定的年限2年。

五、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审计情况

**（一）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在市属国有企业经济责任审计中，重点关注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等情况，审计发现以下问题：

**1.资产管理方面。**1家公司未将已完工交付使用的在建工程7683.25万元结转固定资产。

**2.工程管理方面。**一是个别公司多个合同价超过30万元的工程项目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二是1家公司有30.67万元装潢保证金滞留账面未清退。

**3.招投标规定执行方面。**1家下属子公司实施的景观绿化工程有2个标段合同价均超过400万元，未公开招标。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在部门主要领导经济责任审计中，重点关注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审计发现以下问题：

一是1家单位下属公司3套房屋调拨后，房屋产权登记未作变更；二是个别单位有闲置房产474.13万元于2017年起被某协会无偿使用；三是“今日张家港”App一期信息化平台建成后未列入无形资产管理，项目开发建设费用447万元；四是一家单位1处房屋资产入账价值登记错误，少登记入账3232万元。

**（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市审计局对一个镇原党政主要领导开展了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重点审计了土地、水等自然资源和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审计发现以下问题：

**1.资源节约利用方面。**2020年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耗增减率指标未达标，2018年有个别新增用地项目未按要求约定亩均年税收和亩均年销售收入。

**2.环境质量改善方面。**农村生活污水管网管护不及时，1个泵站因缺少运维单位而持续处于损坏状态。

六、工程审计情况

2022年，市审计局基建审核中心共完成工程造价复审项目349项，送审总金额32.19亿元（包括张家港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永泰路改造工程建安费、东三环新建工程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新泾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建安费、凤凰高级中学新建项目建安工程等项目），共节约财政资金8938.41万元。

**张家港市康乐医院异地新建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张家港市职工文体中心竣工决算审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1.部分项目未收取或未及时退还保证金。**一是有7个工程子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收取履约保证金合计630.86万元；二是有1个工程项目未及时退还施工单位交纳的履约保证金44万元和投标保证金2万元。

**2.部分项目超付工程款，未能及时收回。**有3个工程子项目，由于工程内容减少，未及时追回超付的工程款，共超付工程款144.68万元，审计后已追回。

七、去年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有关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市审计局依照法律法规提出了相关建议及处理意见，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按照整改实施办法最新要求，精心部署，从严从实抓好审计整改工作，2022年底在市政府网站公告了整改情况。截至目前，还有2个问题仍在整改中，审计机关将持续跟踪监督，督促加快整改。

八、审计建议

**（一）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提升预算执行约束力度。**进一步完善预算收支标准体系建设，强化预算执行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及时下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对规定范围内达到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全部纳入市级平台采购管理，建立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二）夯实资源资产管理，切实发挥国有资产效能。**进一步强化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加强对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方面的管理约束，强化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进一步提高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衔接力度，压实各主管部门和国有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国有资产收益监管，不断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的精细化和规范化。

**（三）加大重点领域投入，精准推进重大政策落实。**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增强政策科学性、前瞻性，充分发挥财政政策措施的导向引领作用；抓实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效能，推进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成绩。

本次报告反映的问题，有关部门和单位将认真剖析原因，切实进行整改，并积极完善管理制度，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市审计局下一步将认真跟踪督促，确保整改落到实处。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找准审计监督与高质量发展的最佳结合点，依法依规全面履行审计职责，以更大的力度、更实的举措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港城打造“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中国式现代化县域先行区贡献审计力量。